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林惠華即王振隆之繼承人、王詩廷即王振隆之繼承人、王安若即王振隆之繼承人、王詩勝即王振隆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通知，因相對人等均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及相對人等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。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等前於該局有自行填

報國外之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2年3月17日領一字第1125306897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等並無送達地址不明之情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